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祝定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

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对 2022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1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